关于支付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办公场地 装修工程尾款的汇报

办公室 (2023年1月30日)

我单位办公场所(高科中路 3039 号)装修工程已竣工并验收合格,目前工程审价也已结束,审定造价为 2547175.85 元,按照合同约定,目前已付 2027100 元,按审定价计算,还需支付尾款 520075.85元,涉及费用从办公场地装修项目经费列支。